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5)沪高民三(知)终字第14号

上诉人(原审被告)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王冠一,该公司执行董事。

上诉人(原审被告)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

法定代表人王冠一,该公司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无锡海斯凯尔医学技术有限公司,住所地江苏省无锡市。

法定代表人邵金华,该公司总经理。

上诉人上海回波医疗器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回波公司”)、内蒙古福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瑞公司”)均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15)沪一中民五(知)初字第1号民事裁定,分别向本院提起上诉。上诉人回波公司认为,其起诉被上诉人不正当竞争纠纷业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本案起诉事项应在前案中一并审理;本案两上诉人不具有共同的诉讼标的,也没有同意合并审理,法院作为一案受理程序违法。请求撤销原审裁定,驳回被上诉人对回波公司的起诉或将本案移送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上诉人福瑞公司认为,本案两上诉人不具有共同的诉讼标的,也没有同意合并审理,法院作为一案受理程序违法;被上诉人应向福瑞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请求撤销原审裁定,驳回被上诉人对福瑞公司的起诉或将本案移送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审理。

本院经审查认为,本案系商业诋毁纠纷。回波公司所称的已由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系商标侵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与本案非同一诉讼标的,故回波公司认为两案应合并审理的观点本院不予采信。本案现有证据材料表明,原审法院根据被上诉人的指控,将回波公司和福瑞公司列为原审共同被告,并以回波公司的住所地属该院辖区为由,对本案行使管辖权并无不当。综上,两上诉人的上诉理由均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五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 判 长	王伟
审 判 员	鞠晓红
人民陪审员	袁玮
书 记 员	安泰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